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6〕7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市管部分城市道路沥青路面 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泉州市城市管理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市管部分城市道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附件收悉。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现对市管部分城市道路沥青路面改造工程（项目代码：2501-350500-04-01-751999）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已列入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项目的建设将提高道路作为城市基础设施的承载能力和服务水平，改善市区交通通行环境和市容市貌，对提升城市品质具有重要作用。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单位：泉州市市政工程中心。

三、建设地点：泉州中心市区。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实施范围包括东湖街、津淮街、泉秀路、温陵路、田安路、坪山路、湖心街、丰泽街、新华北路、九一街、打锡街、庄府巷、濠沟墘、新门街等市管城市道路，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状使用年限较久的沥青混凝土路面进行翻修改建，改造面积约 53.83 万平方米。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9486.1 万元。资金来源按照《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泉发改〔2025〕165 号）有关规定筹措解决。

六、建设期限：36 个月。

七、招标内容：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八、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泉州市城市管理局确认，项目总体风险等级为低风险。请严格落实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九、相关要求：请你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部门意见，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措施，进一步做好优化设计工作。

请据此复函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局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鲤城区政府、丰泽区政府，泉州市市政工程设计中心。

泉州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30 日印发